

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照顧本鄉兒童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共計五條，其立法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訂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發放金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訂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屏東縣枋山鄉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照顧本鄉兒童，表達關懷慶賀之意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當年度為零歲至十二歲之兒童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每人每年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兒童節兒童禮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：</p> <p>一、於當年度四月四日(兒童節)止，設籍本鄉且設籍期間已滿一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未滿一周歲，並於出生登記時即設籍本鄉，且截至當年度四月四日止仍設籍於本鄉者，得於當年度發給。</p> <p>前項所稱設籍期間，應為連續設籍於本鄉之日數，不得中途遷出再遷入計算之。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發放金額。</p>
<p>第三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應於每年三月第一週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兒童名冊，並於兒童節前一週至四月三十日止發放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。</p>

<p>同放棄權利，不再補發，餘款繳回公庫，詳細發放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。</p> <p>於發放時發現兒童已遷出本鄉或不符合前條發放資格者，不予發放；如已誤領，得通知其限期繳回，逾期未返還者，本所得依法辦理追回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